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文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文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離婚協議書上偽造之「陳麗雲」、「林宛君」之署押各壹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案離婚協議書上偽造「陳麗雲」、「林宛君」署押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，使戶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，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，且行為局部同一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三)被告與林宛穎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被告於實施本案犯行後，於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

行為人前，即坦認本案犯行不諱，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本案離婚協議書上偽造陳麗雲、林宛君之署押，以此方式偽造佯示陳麗雲、林宛君為離婚證人之本案離婚協議書後，再持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使該所人員誤為不實之離婚登記，對於陳麗雲、林宛君及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均產生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自首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與告訴人陳麗雲、被害人林宛君已達成和解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查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：

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本案離婚協議書上偽造之「陳麗雲」、「林宛君」署押各1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本案離婚協議書固為被告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，然業經被告持之向戶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行使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自不得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信如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5號

被 告 蕭文翔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  
號3樓  
送達地址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  
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文翔與林宛穎（另行簽分偵辦）原為夫妻關係，二人為辦理離婚事宜，明知林宛穎之母陳麗雲、林宛穎之姐林宛君2人對其等離異一事並未參與，更未見聞，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樓騎樓，蕭文翔、林宛穎2人填寫製作離婚協議

書（下稱本案離婚協議書）後，經林宛穎同意，由蕭文翔在證人欄位偽造「陳麗雲」、「林宛君」之署押，虛偽表示陳麗雲、林宛君擔任離婚證人之不實事實，以此方式共同製作不實之離婚協議書後，旋即持往上址2樓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交付承辦公務員申辦離婚登記而加以行使，致承辦之公務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生損害於陳麗雲、林宛君2人及戶政機關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陳麗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文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麗雲之指訴及被害人林宛君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宜蘭縣市戶政事務所112年12月26日宜市戶字第1120004519號函附離婚登記申請書、離婚協議書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蕭文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被告與林宛穎間就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以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於本案離婚協議書上偽造「陳麗雲」、「林宛君」署押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請不另論罪。再被告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，使戶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，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，且行為局部同一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末請審酌被告於實施本案犯行後，於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，即於112年9月22日前往派出所自首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檢 察 官 郭欣怡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 記 官 陳孟謙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210條

14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  
15 下 有期徒刑。

16 刑法第214條

1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  
18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  
19 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刑法第216條

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2 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